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五龙片区棚改项目横岭路南侧公共区域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五龙片区棚改项目横岭路南侧公共区域绿化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灵宝市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BGZ[2026]106-ZC070、灵宝竞磋采购-2026-48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龙片区棚改项目横岭路南侧公共区域绿化建设，人行道提升改造，园路、停车位、避车道、灌溉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25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2357798.17 元），适用税率为 9%，增值税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212201.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捌角捌分(¥32130.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卢利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20058226529

地　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82MA40N3HG7L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田战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2395585

传　真：

电子信箱：smxcms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灵宝北区支行

账　号：246852961567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已进场材料汇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